附件7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操作流程图

征求意见

开始启动

建设者向本幢或本单元专有部分业主征求意见，需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其他业主无明确书面反对意见后启动。

达成书面协议并制定方案

建设者就加装电梯费用预算、分摊筹集方案、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和日常维保单位及人员达成协议，并形成拟加装电梯房屋产权人同意比例、异议人协商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建设者请具备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符合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电梯救援通道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所属社区

审核公示

社区（村）对建设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其合规性。然后在拟加装电梯所在的楼道出入口和小区主要出入口就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15天。公示期内无异议人向社区（村）提交书面意见，最后由镇（区、街道）签署加装电梯意见。

资料审核

工程实施

工程验收

镇（区、街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加装电梯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会商指导，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

建设者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合同，由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出具施工、监理方案，接受工程质量、安全部门指导，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开工告知手续。

电梯安装中，施工单位向特种设备监督验收机构申请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